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
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文件）

招标编号：HBYZ 2013-04-02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河北远洲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专用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范本》要求，仔细结合《项目专用本》来编制，要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初步审查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二卷.....	38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39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40
第七篇 技 术 规 范.....	62
第三卷.....	63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100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102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106
第四卷.....	107
第十三篇 图纸和资料.....	108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冀交公路【2012】69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号为：冀交招核字[2013]10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沿线。

1.2 建设规模：全线223.39公里，以青兰互通为分界，青兰互通以北按照每公里布设1对摄像机，青兰互通以南按照每0.5公里布设1对的原则，对原全程监控系统进行加密，新增加的监控点共计154处，每处分别设置1套遥控摄像机和1套固定摄像机，其中遥控摄像机按5公里左右的间距布设1套激光夜视摄像机；在漳河特大桥上新增点摄像机采用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在大名主线和桃城收费站广场各增加4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其它收费站各增加2台，所有收费站共增加28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对原有主线122处监控点，每处增设1套遥控摄像机。本次改造工程新增224台遥控摄像机、148台固定摄像机、46台激光夜视摄像机、40台高清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

本次所有新增的外场摄像机通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线环，通过沿线收费站通信系统上传至路监控中心，视频图像进行分散存储及视频事件检测。

1.3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9个月（含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终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1.4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分为一个监理合同段，监理范围为本项目设备更新安装施工监理等全部相关工作，对本监理标段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控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近3年内（2010年10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成功完成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含监控工程），总合同额不少于50万元，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均可提出参加投标。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

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兴趣的投标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清晰可辨）一套（装订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远洲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C 座 16 楼）会议室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石家庄市阳光·格瑞特酒店（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其授权代表出席。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的媒介

本公告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http://www.hbgs.com.cn>）、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网站（<http://www.hbdggshd.com/Integration/Index.aspx>）、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远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地 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053020	邮政编码：050051
联 系 人：王静轩	联 系 人：王伟
电 话：0318-6941693	电 话：0311-8031085 13933031867
传 真：0318-6941692	传 真：0311-83018255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目 概 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招标人	名 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联系人：王静轩 电 话：0318-6941693 传 真：0318-694169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远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 联系人：王伟 电 话：0311-80707598 传 真：0311-83018255
项目名称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监理合同段，监理范围为本项目设备更新安装施工监理等全部相关工作，对本监理标段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控制。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u>1</u> 个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
5.1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不召开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6 天前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收到补遗书后 <u>24</u> 小时内
6.5	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 <u>71.49</u> 万元
6.6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6</u> 天前
10.4 (10.5)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否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同城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 万</u>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时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市西城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河北远洲招标有限公司 356001040028720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u>120</u> 日内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投标人需同时提交第一信封电子文件和第二信封电子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分别存入第一信封、第二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并在表面表明投标人名称，U盘用单层小信封分别单独包封，并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或第二信封封套中。
14.3	外层信封书写要求	招标人地址：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 <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u>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u>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或：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投标文件 在 <u>201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14.4	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u>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u>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投标文件，或：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投标文件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寄）
1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 <u>石家庄市阳光·格瑞特酒店（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u> 截止时间： <u>201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
15.2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原定截止时间 <u>7</u> 日前
18.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u>石家庄市阳光·格瑞特酒店（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u>
18.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是
19.2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后 <u>3</u> 年内
20.2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2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告知时间	<u>24</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 %</u> 监理报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现金</u>
3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1：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标投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3055704(固定) 15176990031(移动) 传真：0311-83055704 邮编：050051 监督部门 2：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9265050（固定） 13315146195 （移动） 邮编：050031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4	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8.5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异议的答复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7</u> 日前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3.2	本款第二段末增加： 投标书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投标无效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2.4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监理费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2.5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及其业绩、人员信息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2.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同时公告。
32.7	评标结果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8	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说明：见附件 1。
- 1.2 标段划分：见附件 2。
- 1.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3。
- 1.4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见附件 4。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附件 5 的要求。

-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监理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资质等级；

（2）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理人。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监理合同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考察

- 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4.2 投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 4.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标前会议

-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会议。

5.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上予以解答。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准备。

5.3 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结束后，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

5.4 招标人不会因投标人未出席标前会议而取消其投标资格，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五篇	监理规范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第七篇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第四卷	第十二篇	图纸和资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本款不适用。

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遗书方式告知各投标人。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将在开标时公布。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以补遗书方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5 条在标前会议期间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修改内容以补遗书方式向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2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将书面形式发出，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加以考虑，招标人可以按投标

人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后推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包括：

- a. 投标书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c. 授权书（如果有）
- d. 投标保证金
- e. 资格审查资料

(2) 技术建议书

(3) 财务建议书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翔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财务建议书，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9.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10.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在按照附件 1 给定的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计算本合同监理服务基准价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报价。

10.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财务建议书中计算投标报价。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0.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费予以调整的，按第三篇通用条款 6.2.4 项的规定执行。

10.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0.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1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监理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得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同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13.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5 本款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财务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

14.2 本款不适用。

14.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14.4 内层信封上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14.5 如果同时投多个标段，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

14.6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14.7 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1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第8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按照其内层信封上写明的地址退回或由投标人自行带回。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仪式，视其默认开标记录。

18.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应介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委托公证也可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8.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对投标书的签署等进行核查。

18.4 投标文件中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或公证机关保存。财务建议书信封拆封应符合附件6的规定。

18.5 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所投监理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18.6 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或公证机构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18.7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投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18.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18.9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书中所述标段号与外包封的标段号不一致；
- b. 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

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六、合同的授予

21. 定标方式

2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或第 24 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写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

23.2 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3.3 双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二篇规定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2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 履约担保的返还按第三篇合同通用条款第 4.5.3 项的规定执行。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和投诉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九、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1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是国务院审批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中的重要路段，也是河北省“五纵六横七条线”高速公路网络骨架中“纵三”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交通部确定为第三批22个勘察设计典型示范工程之一。本路段起于深州市榆科，接正在建设的固安(京冀界)至深州高速公路和已建成的石家庄至黄骅高速公路，止于大名高庄(冀豫界)，接河南的冀豫界至南乐高速公路，全长220.425公里。全线在榆科、衡水北、衡水东、邓家庄、衡水南、枣强、南宫、薛吴村、威县北、威县、方家营、邱县、东张孟、广平、魏县、大名设置16处互通立交。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邓家庄段33.4公里，将既有四车道高速公路扩建为八车道，路基宽度42米；其余路段采用六车道标准新建，路基宽度34.5米。

2、主要工程内容

全线223.39公里，以青兰互通为分界，青兰互通以北按照每公里布设1对摄像机，青兰互通以南按照每0.5公里布设1对的原则，对原全程监控系统进行加密，新增加的监控点共计154处，每处分别设置1套遥控摄像机和1套固定摄像机，其中遥控摄像机按5公里左右的间距布设1套激光夜视摄像机；在漳河特大桥上新增点摄像机采用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在大名主线和桃城收费站广场各增加4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其它收费站各增加2台，所有收费站共增加28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对原有主线122处监控点，每处增设1套遥控摄像机。本次改造工程新增224台遥控摄像机、148台固定摄像机、46台激光夜视摄像机、40台高清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

本次所有新增的外场摄像机通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线环，通过沿线收费站通信系统上传至路监控中心，视频图像进行分散存储及视频事件检测。

3、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1) 工期：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9个月（含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终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安全要求

在施工全过程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影响其它车道正常收费。

附件 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监理合同段，监理范围为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监理等全部相关工作，对本监理标段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控制。

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详见最新版河北省交通地图。

附件 4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施工 合同段	施工工期 (月)	施工准备阶段 (月)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阶段监理服务期 (月)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 至大名（冀豫界）段 完善全程监控系统 工程	9	0	9	24

附件 5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5-1 资质

项目	要求
资质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附件 5-2 业绩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 3 年内（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成功完成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含监控工程），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

附件 5-3 人员

人 员	数量	专业	职称	资质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机电专业	高级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55 岁以下, 10 年工作经验, 6 年监理工作经验, 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	1	机电专业	高级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55 岁以下, 10 年工作经验, 6 年监理工作经验, 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软件工程师	1	相关专业	中级	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年	5 年
机电工程师	2	相关专业	中级	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年	3 年
合同工程师	1	相关专业	中级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公（造价）证字甲级）	5 年	3 年
安全工程师	1	相关专业	中级	省批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5 年	3 年
旁站监理	2	相关专业	初级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	3	2

注：相关专业为：公路、机电、自动化、计算机、电子、通信专业。

附件 5-4 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字万用表	台	2
2	地阻仪	台	2
3	混合信号示波器	台	1
4	光功率计	台	1
5	欧姆表	台	1
6	钳型表	台	1
7	兆欧表	台	1
8	光时域反射仪	台	1
9	网络协议分析测试仪	台	1
10	CATV 在线分析仪	台	1
11	手持串行数字分析仪	台	1
12	汽车	辆	2
13	工程所必须的其他检验设备		

注：投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最低要求，并满足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等级要求。

附件 5-5 财务

项目	要求	备注
财务能力	1、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2、投标人近 3 年内（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完成的施工监理合同的合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投标人在上一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附件 5-6 诉讼和履约

项目	要求	备注
诉讼和履约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6 评标办法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

施工监理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5 号令）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为4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为1人。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综合评分；
- (6) 财务评审；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人只递交了 1 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 e. 投标书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6)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8) 投标人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附录 5 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诉讼和履约情况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1 项规定；
-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2 项规定；
- （3）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3 项规定；
- （4）投标人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4 项规定；
-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5 项规定；
- （6）投标人的诉讼和履约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6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商务文件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分值分别为 50 分、50 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6）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2 技术评审（50 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 | |
|-------------------|-------|
|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4 分； |
|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6 分； |
| （3）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 分。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24分）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12分）	理解基本准确，得 7.2 分；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 7.2-9.6 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9.6—12 分；
		监理工作程序（12分）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7.2 分；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 7.2-9.6 分；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 9.6—12 分；
2	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16分）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9.6 分；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9.6-12.8 分；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12.8-16 分；	
3	对本工程建议（10分）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 6—8 分；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各项得分平均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评审（50 分）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20 分；
- （2）监理设施和设备 10 分；
- （3）监理业绩与信誉 2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20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 5 要求得 12 分；
		驻地监理工程师（2 分） 工作经验在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加 1 分；监理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软件工程师（1 分） 监理工作年限在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机电工程师（1 分） 监理工作年限 8 年（不含 8 年）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旁站监理（4 分） 每增加 1 名旁站人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2	监理设施和设备（1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 5 要求得 6 分；
		技术设备投入优于标准要求，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加 0—3 分；
		每增加一辆性能完好的汽车，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3	监理业绩与信誉（2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 5 要求得 12 分；
		每增加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60 万元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各项得分平均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4. 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

6.5 关联企业评审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可以同时投标，但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排名前 4 名中的关联企业超过 1 家时，排名高的 1 家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然后除关联企业外的投标人按照得分排序递补到前 4 名。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

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财务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监督机构和公证机关在场的情况下，当众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并且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前4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如第4名得分出现相同，则同时进入财务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以及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未进入前4名的投标人，其财务建议书信封不予开封；如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3名或2名时，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打分后再开启其财务建议书信封；仅为1名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开启财务建议书。

8.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评审的主要条件

（1）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且投标价与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填写的监理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一致。

（2）招标人给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5%。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8.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价为通过财务建议书信封评审和算术性修正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的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评标基准价计算。

2、除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外，取其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将该基数乘以一个随机系数（随机系数从 98%、98.5%、99%、99.5%、100%中现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在财务建议书信封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和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而变化。

（三）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满分 100 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评标价分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F_1 = 100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1 > D$ ，则 $E=2$ ；若 $D_1 < D$ ，则 $E=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则以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技术、商务部分综合得分仍相同，则按照技术、商务部分综合打分的 6 项主要评分内容的顺序依次进行比较，前一项得分仍相同时，比较下一项，直到某一项得分不同时，取该项得分高者优先。比较次序如下：

- （1）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 （2）监理设施和设备；
- （3）监理业绩与信誉
- （4）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5）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6）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10.2 开标记录情况
- 10.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10.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10.5 投标人排序
- 10.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10.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8 附件
- 附件 1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 3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 附件 4 初步评审表
- 附件 5 资格评审表
-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7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分表
- 附件 8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 附件 9 开启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单
- 附件 10 评标基准价系数抽取表
- 附件 11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 附件 12 财务评审表
- 附件 13 算术性修正表
- 附件 14 评标价得分表
- 附件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参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

第三篇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

发包人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立项审批情况：已批复；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已批复；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通行费收入，已到位；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已完成（不涉及）。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沿线；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施工 合同段	施工工期 (月)	施工准备阶段 (月)	施工阶段监理服 务期 (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 责任期阶段监理 服务期 (月)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 (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 系统工程	9	0	9	24

工程概况：

1、项目位置：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是国务院审批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中的重要路段，也是河北省“五纵六横七条线”高速公路网络骨架中“纵三”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交通部确定为第三批22个勘察设计典型示范工程之一。本路段起于深州市榆科，接正在建设的固安(京冀界)至深州高速公路和已建成的石家庄至黄骅高速公路，止于大名高庄(冀豫界)，接河南的冀豫界至南乐高速公路，全长220.425公里。全线在榆科、衡水北、衡水东、邓家庄、衡水南、枣强、南宫、薛吴村、威县北、威县、方家营、邱县、东张孟、广平、魏县、大名设置16处互通立交。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邓家庄段33.4公里，将既有四车道高速公路扩建为八车道，路基宽度42米；其余路段采用六车道标准新建，路基宽度34.5米。

2、主要工程内容

全线223.39公里，以青兰互通为分界，青兰互通以北按照每公里布设1对摄像机，青兰互通以南按照每0.5公里布设1对的原则，对原全程监控系统进行加密，新增加的监控点共计154处，每处分别设置1套遥控摄像机和1套固定摄像机，其中遥控摄像机按5公里左右的间距布设1套激光夜视摄像机；在漳河特大桥上新增点摄像机采用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在大名主线和桃城收费站广场各增加4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其它收费站各增加2台，所有收费站共增加28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对原有主线122处监控点，每处增设1套遥控摄像机。本次改造工程新增224台遥控摄像机、148台固定摄像机、46台激光夜视摄像机、40台高清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

本次所有新增的外场摄像机通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线环，通过沿线收费站通信系统上传至路监控中心，视频图像进行分散存储及视频事件检测。

3、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1）工期：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9个月（含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终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安全要求

在施工全过程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破坏收费设施，不影响其它车道正常收费。

1.2.3 本款约定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本次招标为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服务要求：驻地办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对驻地办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依据发包人、驻地办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对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

组织机构：监理单位应在发包人或其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陆续开始进驻现场。中标监理单位设置驻地办，委派驻地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单位的合法代表主持开展工作，并与发包人建立工作联系，对段工程负责，并应接受发包人的领导、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全线223.39公里，以青兰互通为分界，青兰互通以北按照每公里布设1对摄像机，青兰互通以南按照每0.5公里布设1对的原则，对原全程监控系统进行加密，新增加的监控点共计154处，每处分别设置1套遥控摄像机和1套固定摄像机，其中遥控摄像机按5公里左右的间距布设1套激光夜视摄像机；在漳河特大桥上新增点摄像机采用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在大名主线和桃城收费站广场各增加4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其它收费站各增加2台，所有收费站共增加28台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对原有主线122处监控点，每处增设1套遥控摄像机。本次改造工程新增224台遥控摄像机、148台固定摄像机、46台激光夜视摄像机、40台高清激光夜视高速球形一体化摄像机。

本次所有新增的外场摄像机通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线环，通过沿线收费站通信系统上传至路监控中心，视频图像进行分散存储及视频事件检测。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服务目标：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优良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2004）优良级；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工程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只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一级监理机构。在发包人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本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监理、信息管理、编制交工、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并应接受发包人领导、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协调所监理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监理服务的内容：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对该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要求；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发包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驻地办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应接受发包人的领导、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执行发包人发出有关指令和通知。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代表

另行通知。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

发生第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可将监理人的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课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发生第 4.1.1.2 目情形时，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天 2000 元，专业工程师每人每天 1000 元，旁站工程师每人每天 200 元，主要检测设备每台每天 100 元，交通工具每辆每天 300 元。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 万元，更换专业工程师每人每次 5 万。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从监理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生第 4.1.1.4 目情形时，视情况可采取警告或通报批评或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

4.1.2 赔偿金计算方式：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发包人 or 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发包人 or 承包人赔偿，赔偿的办法：赔偿金=直接损失×5%。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2013 年 12 月 1 日。

监理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算，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确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按时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至本工程竣工交验后 30 天内，须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竣工资料、发包人提

供设备设施的全面移交及监理人员的撤场。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单位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退场期限：至工程竣工交验后 30 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予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1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自行报价，包干使用，此部分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5%。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监理附加服务费用=附加工作日数×月平均服务费报价÷21 天。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监理额外服务费用=额外工作日数×月平均服务费报价÷21 天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2.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2.3 项约定予以调整。

6.2.5 文末增加：此项费用含在监理服务总费用中。

6.3 支付

6.3.1 不适用

6.3.4 不适用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七天内完成审核，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21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6.3.5.1 (3)、(6)不适用。

6.3.5.2 不适用。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费用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在 21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

7. 其他

7.3 不适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衡水仲裁委员会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单位聘用的人员必须由监理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经劳动部门认证的劳动服务合同。

第二卷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本工程专用规范以《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为基础，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本项目按照关于颁布《河北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交字[2002]19号)、《河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阳光工程”实施方案(试行)》、《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年活动方案》(冀交基(2009)18号)、《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基(2009)19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交基【2009】87号)、《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交基(2007)506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交基【2009】317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交基【2009】269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的通知》(冀交基【2009】279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高工【2009】225号)、《关于对公路建设项目关键部位实施专项管理的通知》(冀高工【2009】617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高工【2009】668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高工【2009】798号)、《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冀高工【2009】487号)、《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办法》(冀高工【2009】274号)、《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公路工程质量举报管理制度(试行)》(冀高工【2009】158号)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上述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在本项目中使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含于报价中。如有新办法颁布或实行，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各单位应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1

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行为，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改革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原则，以政务透明、政策公开、准确及时为基本要求，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为管理手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办事，将有关工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预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腐败的发生，确保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优质、高效，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责任主体

全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从编制规划至竣工验收涉及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实施“阳光工程”，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全过程实行“十公开”。实施“十公开”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实施“十公开”的第一责任人。

三、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高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公开

高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的编制，要坚持公开论证和科学评估制度。

公开主体：省交通运输厅规划、计划管理部门

公开内容：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年度养护计划

公开方式：文件、河北交通报、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可研报告审查公开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经项目法人初审后按管理权限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

公开主体：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开内容：养护总体方案和主要技术指标、建设规模等内容

公开方式：会议、文件

公开范围：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招标过程公开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从勘查设计、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到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都必须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落实“招标人自主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招标人自行定标、政府依法监督”的原则，充分保证招投标行为的公开、公正、公平。

1. 招标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

公开内容：项目立项批复、资金筹措、工程概况、标段划分情况、工程量简介、招标机构、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日报、河北工人报、河北经济日报等媒介之一及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

2. 投标人标段划分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

公开内容：标段划分说明

公开方式：会议、通知

公开范围：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招标文件发售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

3. 开标过程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内容：开标全过程、评标办法

公开方式：会议

公开范围：投标人代表、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

4. 评标过程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标准、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公开方式：会议

公开范围：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公开时间：评标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

5. 评标结果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内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和所有投标人，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新闻媒体或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评标后、定标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

(四)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公开

养护工程管理机构应遵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疏导预案，确保车辆的安全通行。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

公开内容：交通组织方案、养护施工保畅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文件、公告、新闻媒体、宣传册、可变信息标志、项目法人或养护工程管理机构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养护工程开工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 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加强管理，科学组织，规范、文明、安全施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 项目法人、养护管理机构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

公开内容：项目工程概况、施工许可、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资金筹措、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

公开方式：宣传册、办公网站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监理单位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监理单位

公开内容：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

公开方式：宣传册、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养护工程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

3. 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公开

公开主体：施工单位

公开内容：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廉政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等内容

公开方式：文件、宣传册

公开范围：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施工期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监理单位

(六) 设计变更管理公开

设计变更应严格管理程序，周密调查，科学论证，详细申述变更设计理由，并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1. 设计变更过程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部门

公开内容：相关变更设计原因、依据、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设计方案和变更费用、合同单价、合同金额等内容

公开方式：会议、文件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设计变更主管部门

公开时间：设计方案确定前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审查单位

2. 设计变更批复结果公开

公开主体：审查单位

公开内容：变更设计原因、依据、设计方案和变更金额等

公开方式：文件、审批单位网站等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

公开时间：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 质量监督公开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必须严格落实“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法人负责、政府监督”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各从业单位必须主动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由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舆论和媒体的监督。

公开主体：省或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开内容：质量监督机构名称、主要职责、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质量监督检查的组织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项目质量鉴定结果

公开方式：文件、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网站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项目法人等

公开时间：随时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八) 资金使用公开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计量支付程序，注重时效管理，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财务管理，各项目法人要认真落实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部门

公开内容：工程资金筹措、计量支付情况(包括支付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情况)、计量支付程序、计量支付周期、计量支付时限

公开方式：文件、报告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项目法人等

公开时间：随时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 竣(交)工验收公开

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是工程交付使用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

1. 交工验收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部门

公开内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名称、交工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加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项目综合评价及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情况、交付使用时间、验收结果

公开方式：文件、主持验收单位网站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项目法人等

公开时间：交工验收后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竣工验收公开

公开主体：主持验收单位

公开内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名称、交工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加单位，项目审计、工程决算、档案验收等情况，工程质量等级、项目综合评价及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情况、交付使用时间、验收结果

公开方式：文件、主持验收单位网站

公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项目法人等

公开时间：竣工验收期间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从业信息公开

公开主体：项目法人

公开内容：从业单位名称、资质情况、履约情况等

公开方式：项目法人网站

公开范围：全社会

公开时间：随时

公开监督检查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实施方法和步骤

实施“十公开”要形成“政策透明、制度公开、要求明确、管理有效、监督到位”的长效机制，实施时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明确责任

在实施“十公开”的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每一个环节都要按照“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什么时间完成”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监督到人。切实做到思想统一，分工明确，领导有力，措施有效，落实到位。

(二)组织实施

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涉及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从业单位对本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公开工作要认真落实，有关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考核，建立起规范的工作台帐，不断完善工作运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河北省交通厅权力公开透明工作监督及责任追究规定》的条款，开展行之有效地监督工作。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所负责的公开主体单位实施“十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十公开”的落实情况和薄弱环节，对措施不到位的，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努力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发布文号：2007 年第 1 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

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七)指导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九)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公路水运工程投标及施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第九条 交通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第十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两部分。考核合格的，由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第十九条 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 (六)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七)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八)爆破工程；
- (九)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十)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八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

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现场驻地；
- (二)施工作业点(面)；
- (三)危险品存放地；
- (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五)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三十九条 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河北省交通厅文件

冀交字[2007]503 号

河北省交通厅 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局，有关港口建设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我省交通部门经过三年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国务院要求的“双清欠”目标。但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确保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保障我省交通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是我们各级交通部门必须抓好抓实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针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省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站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树立建设是发展，清欠是为了更好发展的意识，转变清欠工作方式，变被动清欠为主动预防，高度重视新、续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积极防范和妥善化解农民工工资管理风险，实现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工程资金和项目建设的安全运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努力。

二、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二）各级交通部门、项目法人要明确具体部门、人员负责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单位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相关投诉。项目法人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同时要制定强有力的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要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发生拖欠问题，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把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建设项目日常考核和相应管理办法中，每年进行专项检查 1-2 次，在平时的综合检查中要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

项目法人要在单位工程完工时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夕，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制度保证手段

(四)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劳务用工工资发放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内容，并将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严重违约行为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施工单位一旦违约，项目法人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履约担保金进行支付，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法人有权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有权在必要时改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直接把工资支付给农民工。同时，在招标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中标，避免把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强化项目管理，保证资金正常运转

(五)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认真审查，及时审批，及时支付。避免由于设计变更审批滞后导致计量支付延迟或无法结算，造成工程款的拖欠。

(六)项目法人要制定加快计量支付的措施，并减少不必要的扣款，确保施工单位能够得到充足的资金。确保各类保留金、保证金的及时、足额返还，不得拖欠工程款。

(七)项目法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支付金额的1.5-2%，或按中标价的1.5-2%一次性从施工单位动员预付款中扣除，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八)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前，必须对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不予办理竣(交)工验收。

(九)施工单位要建立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台帐并定期报项目法人，台帐要全面真是反映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法人要对用工台帐定期检查，掌握基本信息。

五、全面开展“十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要认真落实“十公开”的要求。项目法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后，在编制发放《农民工维权须知》宣传单，公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举报电话，督促农民工在产生劳务关系后签订合同。积极配合劳动部门监督施工单位或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内容规范的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同时要牵头组建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农民工工会或代表组成的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席会，以便及时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协调相关问题。

(十一)项目法人要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十二)施工单位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开工资发放情况，同时报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要把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把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由劳务发包方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六、加强信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市场行为

(十三)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或恶劣影响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要认真收集相关证据，及时报相应交通主管部门，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十四)各级交通部门要定期收集所属建设项目中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不良从业记录，每半年向省交通厅报送一次，统一纳入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档案，作为从业单位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主要参考，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建设市场行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规范养护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畅通的通知

各管理处、公司：

今年是我局以“统一规范、高效运转、优质服务”为目标，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统一标准”为重点开展的“规范化管理年”。为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按照局发“养护工程十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做好养护施工现场公示工作（设置公示牌，具体尺寸样式附后），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内容、施工单位名称、业主单位负责人、路政协调负责人、施工期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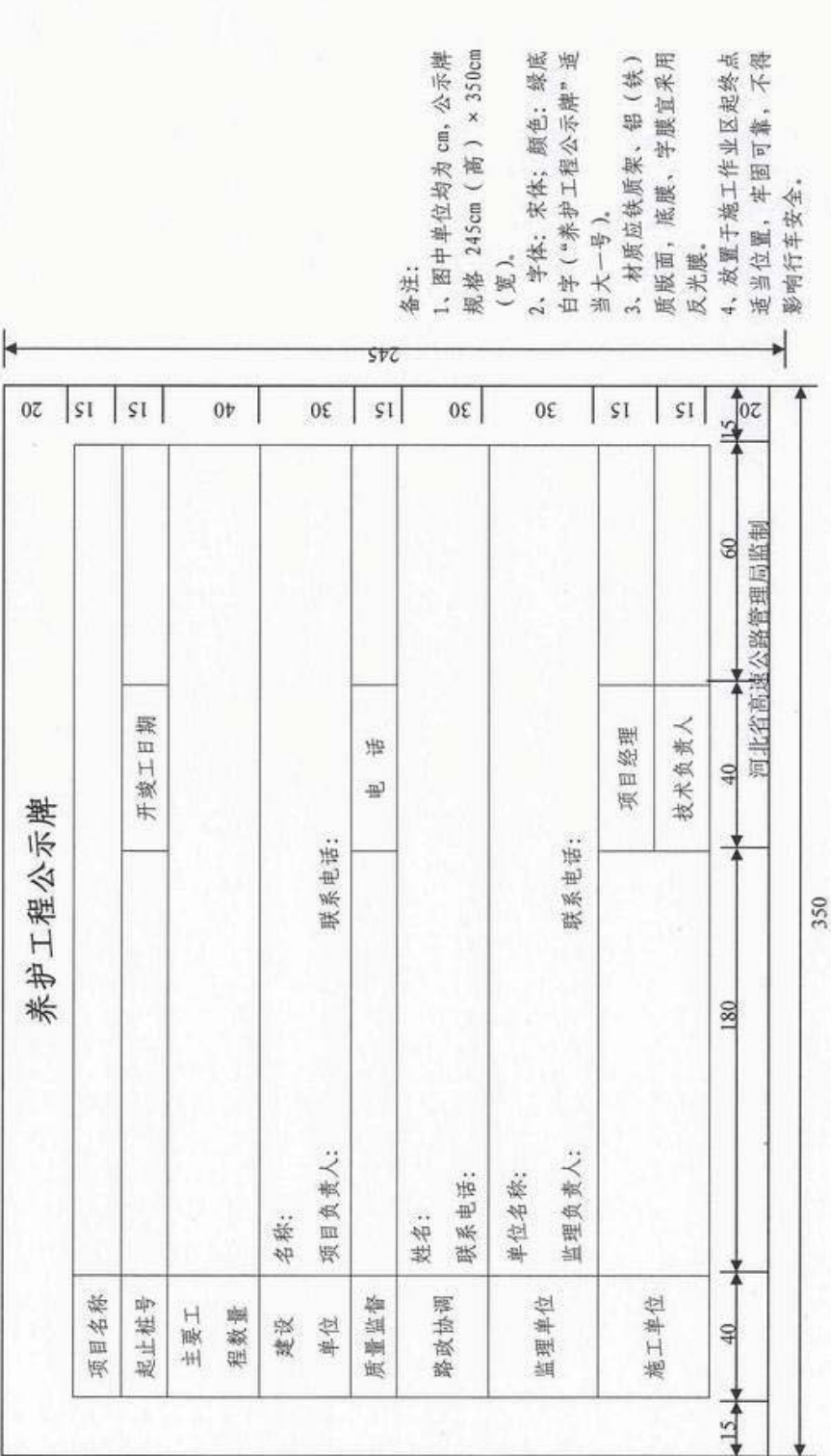
二、加强桥梁、路面病害处治及罩面、标线恢复等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争取实现一次性交通管制，尽量缩短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确保安全和畅通。

三、局养护部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养护现场管理检查交流，以促进养护现场管理规范化，提高服务水平。

附：现场公示牌尺寸样式图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现场公示牌尺寸样式图



附件 5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并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养护大中修等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省管一般收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于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高速公路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以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执行；其余中修等养护专项工程按一阶段竣工验收执行。

一阶段竣工验收由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交工验收由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中修及其他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高管局负责组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报备；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

第四条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一阶段竣工验收是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包括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的依据是：

（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高速公路大中修计划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大中修计划等；

（二）批准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三）经报备核准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未经公开招标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或管理处、公司下达给下级单位或部门的正式红头文件；

（四）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河北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对于适用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对于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养护中修等专项工程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1 年后（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大修工程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2 年后（但不得超过 30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应在完工一年后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真实、科学。

第二章 一阶段竣工验收

第八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符合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对于投资较小、技术较简单、没有社会监理单位的养护工程项目，应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相关单位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理单位）出具评定意见；

（四）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形成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五）竣工决算已按高管局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

（六）竣工文件按养护档案管理要求编制完成；

（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已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八）管理处、公司相关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部门已经完成养护专项工程执行情况工作报告。

（九）三、四、五类桥梁及较差、差、危险级涵洞维修后的技术状况评价报告。

第九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管理处、公司主管领导以及养护、计划、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省质监站或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单位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相关人员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涉及到交通安全设施的请路政部门参加，涉及到收费站设施的请收费部门参加。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适当减少。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验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可组织专家组提前进入现场进行专业性质量检查。

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参加竣工验收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一）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推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邀请有关方面技术专家；

（二）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养护专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等级，形成《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各管理处、公司负责养护专项工程的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协助管理处、公司及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需设计单位参加并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可以不参加，但技术比较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请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单位不参加的项目需在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中对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五）所有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监理单位均需参加，并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做好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六）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施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七）凡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八）技术专家组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性检查，向竣（交）工验收委员会提交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竣（交）工验收工作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工程、自检合格并汇总整理完竣工资料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附件一（1）），监理工程师根据所掌握的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将验收申请上报管理处、公司；

（二）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并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的要求，对各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质量评定表详见附件二（1）-（5））；

（三）管理处、公司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经审定后，审定负责人及审定单位或部门在附件二（5）中签字、盖章，并将审定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依据；

（四）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管理处、公司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经质量监督部门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提交竣工质量检测申请，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鉴定工作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文件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根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情况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复核、审议并签署意见，不再单独提交质量鉴定报告；

（五）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发出参加竣工验收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六）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和专家组，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件三（1）（2））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建议，并在验收会议上通过；

（七）听取出席竣工验收会议的各有关单位，包括项目执行单位（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报告（各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

（八）申请质监站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养护专项工程，听取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监督工作总结参照附件四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要求撰写）；

（九）竣工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竣工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五（1））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一般分为内业、外业两个专业组进行，各专业组和专家组应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1. 内业组应重点检查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项目前期是否执行了招投标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决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决算金额是否超出计划批复以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等方面的情况；

2. 外业组应重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专家组应根据工程特点，在全面检查工程整体质量的同时，重点检查具有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施工质量情况，并对关键性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十）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A、1-B）；

（十一）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总计算出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 40%，各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 60%；未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得分；

（十二）按附件六（2-A，2-B）要求，计算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十三）根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质量事故并造成加固、补强后形成的历史性缺陷等情况，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讨论并最终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十四）竣工验收委员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十五）竣工验收委员会形成并通过《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七（1））；

（十六）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管理处、公司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八（1、2））。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计算表格见附件六（2-A、2-B）。

其中有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该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3，由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1。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4，由管理处、公司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单位或部门复核、审议，并经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在竣工验收之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社会监理的项目须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评价（详见附件六（3-A，3-B，3-C）），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详见附件六（4-A、4-B））。

在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的 0.3 中，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各占 0.05；设计单位不参加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处、公司占 0.2，施工、监理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结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分好、中、差 3 个等级，其中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应当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为好；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为中；项目综合评分小于 75 分为对各参建单位的评价差。

第十六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十七条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组织施工单位限期完成；同时对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由于缺陷责任期未能到期，项目虽已进行竣工验收，但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各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两阶段竣工验收

第一节 交工验收

第十八条 对于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合同段进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 号）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意见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五）竣工文件按档案管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见附件五.2）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交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附件一（2）），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管理处、公司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各管理处、公司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四）对若干合同段完工时间相近的，可合并组织交工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交工验收；

（五）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应及时颁发《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九）；

（六）各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管理处、公司应及时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十）。

第二十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 （四）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
- （五）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结论；
- （七）按合同段分别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评价（评价表见附件六 3-A、3-B、3-C）。

第二十一条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采用所含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text{合同段养护工程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单位工程投资额}]}{\sum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结束后，由管理处、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text{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合同段投资额}]}{\sum \text{合同段投资额}}$$

第二十二条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合格，小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二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管理处、公司验收合格；
- （二）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 （三）竣工文件已整理完成并通过验收；
- （四）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五）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养护专项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按照第三条规定由管理处、公司及时向高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大修工程在高管局收到管理处、公司验收申请后进行审查，经审查后再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提出申请，验收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管理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等必要单项的验收意见；
5.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

（三）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按第三条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 （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 （二）听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五（2））

（三）听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四）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五）对管理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六（3-A、3-B、3-C））；

（六）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详见附件六 1-A），并由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B）；验收委员会按照附件六（5）计算养护专项工程质量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依据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按照附件六（4-A）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七）形成并通过《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七(2)）；

（八）负责竣工验收单位印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九）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见附件八（1））。

第二十八条 由高管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高管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管理处、公司、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高管局、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管理处、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设计单位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监理单位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接管养护单位负责提交项目使用情况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管理处、公司应组织汇总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竣工验收时选派代表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2，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分权值为 0.2。

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中，小于 75 分为差。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处、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养护专项工程组织竣（交）工验收的，验收结果无效，由省高管局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养护专项工程验收申请表(1)(2)
2. 质量评定表(1)–(5)
3.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1)、竣工验收代表名单(2)
4. 参建单位工作报告
5.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6.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1)–(5)
7.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1)(2)
8.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1)(2)
9.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0.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第七篇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二、技术建议书格式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 三、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格式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
工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YZ 2013-04-02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与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附件 A-1 资质
 - 附件 A-2 业绩
 - 附件 A-3 人员
 - 附件 A-4 试验、检测设备
 - 附件 A-5 财务状况
 - 附件 A-6 诉讼和履约
- （五）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附件 B-2 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附件 B-3 财务状况表
 - 附件 B-4 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表
 - 附件 B-5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附件 C-1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附件 C-2 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 附件 C-3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一）投标书

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财务建议书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号码： 。

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号码： 。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书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书附录

- 说明：1. 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书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
3. 本表各项内容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扩充、修改。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4.1	_____人
2	赔偿的限额	4.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的 <u>30</u> % 发包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
3	监理服务期	5.2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终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u>0</u> 个月
	施工阶段		计划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工期 9 个月（含试运行期 3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u>24</u> 个月
4	动员预付费	6.3.1	无
5	履约担保	6.3.2	监理服务费的 <u>10</u> %
6	监理服务费支付期限	6.3.8	支付期限为 21 日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致：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3、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

-71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处附上交款凭证的彩色复印件。

同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四)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A-1 资 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资质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2 业 绩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业绩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3 人 员

序号	监理岗位	投标人情况	数 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4 试验、检测设备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拟投入试验、 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5 财 务 状 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财务能力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6 诉讼和履约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承 诺
诉讼和履约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投标人：（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 B-2 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的当前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有效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没有该项，则填无，不得改变格式。

附件 B-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2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 / 净值）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1、本表后应附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B-4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 3 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公章）

附件 B-5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在监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附件 C-1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5-3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附件 C-2 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注：1、本表后应附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要求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应提供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担任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出具）。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illegible]

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建议书）格式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
系统工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YZ 2013-04-02

第一信封（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建议书格式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格式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
程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YZ 2013-04-02

第二信封（财务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函

（二）报价文件说明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 D-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附件 D-2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附件 D-3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一） 报价递交函

致：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报价文件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承担并完成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完善全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5% 。

（二） 报价文件说明

（投标人对其报价文件及报价对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 D-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附件 D-2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附件 D-3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1	施工阶段		
2	交工验收与 缺陷责任期阶段		
3	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附件 D-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数额 (公式)	备 注
1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无需填写)	/
2	监理服务费基价	(无需填写)	/
3	监理服务费基准价	(无需填写)	/
4	浮动幅度值 (%)	(无需填写)	/
5	监理服务费 (小写)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
6	监理服务费 (大写)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
7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	/ (无需填写)	/
8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 月平均费用		= <u>监理服务收费 (5)</u>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数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附件 D-2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 姓名	监理职务	服务时间 (日)	日监理 服务费(元)	小计 (元)	备注
1		驻地监理 工程师				
2		合同工程师				
3		...				
4		...				
合计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注：1、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服务费计算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包干使用。

2、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5% 。

附件 D-3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全称）

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交的_____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_____标段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二、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施工阶段监理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三、监理服务费用

贵方中标的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_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

特此函告。

招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标段招标
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_____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名称：_____；
- （3）工程地址：_____；
- （4）工程内容：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6）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_____。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施工阶段监理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_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全称）（盖章）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2、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四卷

第十二篇 图纸和资料

（无）